

《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自7月1日起施行

厘清辅警职责权限 加强辅警职业保障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从疏导交通到巡逻防控，从协助抓捕到服务群众……在海南各级公安机关执法服务现场，除了警察之外，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的身影随处可见，成为公安机关“不可或缺的臂膀”。

《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自7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7章40条，围绕职责、招聘、职业保障、管理和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推进海南辅警队伍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提高辅警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和向心力，为平安海南和全国最安全地区创建贡献力量。

推动辅警队伍规范化

辅警作为公安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对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提高行政效能、缓解警力不足具有重要意义，在平安海南建设和基层治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2017年以来，海南省陆续出台公安机关辅警管理相关规章制度，2021年海南省政府出台《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形成了涵盖辅警招聘、管理、监督、保障等方面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

当前，海南已初步建立了职业化、正规化的辅警队



伍，但仍存在辅警法律地位不明、职责权限不清、职业保障不足、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为深入推进海南辅警队伍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有必要在总结辅警管理工作经验基础上，将政府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明确辅警身份性质、厘清职责权限、加强职业保障、规范管理使用，更好发挥

辅警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明确辅警职责与权限

辅警是警察吗？有哪些职责权限？《条例》对此作出

明确规定：辅警非人民警察身份，分为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两类。

《条例》提出，文职辅警可以协助开展文书助理、窗口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计算机网络维护等技术支持工作以及后勤服务等警务保障工作；勤务辅警可以协助开展违法犯罪活动防控等工作，协助开展劝阻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等交管工作，协助开展戒毒人员日常管理，协助开展行政案件的立案登记等程序性工作，协助处置突发事件，并可以接受、处理群众求助，依法调解民事纠纷。

《条例》支持勤务辅警驾驶警用交通工具，操控警用智能装备，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并在特殊情况下协助人民警察使用约束性警械。

同时，《条例》明确了辅警不得从事的工作，包括政治安全保卫、反邪教等工作，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意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执行刑事、行政强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等，明确辅警不得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

为强化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辅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实行辅警层级化管理，建立健全辅警岗位职责、教育培训、表彰奖励等管理制度，并规定辅警层级晋升等应当适当向基层一线人员倾斜。

《条例》规定对辅警开展岗前培训、定期培训和专项培训，系统构建辅警履职回避、投诉举报处理、责任追究、澄清正名、侵害救济以及过错赔偿等机制。同时明确辅警应当持证上岗，按照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标识。

规范招聘职业有保障

《条例》专章规定了辅警岗位招聘，进一步规范招聘辅警的组织实施主体、原则、程序，明确招聘岗位、统一招聘标准，经过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能测评、体检、考察、公示和订立劳动合同等程序，择优聘用。

《条例》细化辅警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和不得招聘的情形，明确退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退的人员、见义勇为人员、警察类或者政法院校毕业生应聘辅警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条例》明确公安机关可以从烈士、公安英模、因公（工）牺牲或者四级以上因公（工）伤残民警、辅警的配偶、子女中定向招聘辅警，并可以放宽学历。

《条例》规定，招聘具有特殊资质、特殊技能或者相关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辅警，可以简化招聘程序或者采取其他测评方法。此外，还要求公安机关依法与辅警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试用期、合同期限等事项。

《条例》明确辅警实行入额度管理，遵循总量控制、适应需求、倾斜基层、分类使用的原则，科学配置并严格控制辅警人员规模，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为加强职业保障，《条例》要求依法将辅警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辅警薪酬标准。依法为辅警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落实辅警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国家规定面向特别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

三级人大联动 五级代表协同

清远人大多维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 本报记者 邓 君
□ 本报通讯员 潘伟丽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常态化监督产业有序转移、出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近年来，广东省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广清产业一体化、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五大百亿农业产业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三级人大职能作用，支持五级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助力清远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清远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以法为纲破难题

“希望政府部门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及时解决发展难题。”“市场变化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压力大，企业急需政策支持与精准指导。”

过去一年，清远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深入企业、商会，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开展专题调研，直击营商环境痛点，精准收集企业“不满意”清单。

同时，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立法职能，强化市县乡三级人大联动，聚焦营商环境共性问题攻坚克难：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吸纳企业、行业意见，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地方立法更接地气。

清城区中小企业人大代表联络站积极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络单位”深度融合模式，组织代表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研讨、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百千万工程’”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活动，累计收集20余家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意见建议，推动部门高效办理，切实纾解企业困境。近三年，该站参与法规草案意见征询19次，提出建议60条，成为企业发声的重要渠道。

“通过！”2024年12月27日，清远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其中明确要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探索广清跨区域协同立法，强化监督实效，多维度护航营商环境优化。此外，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已纳入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年度计划。

“清远以法治手段护航营商环境的决心，让我们投资兴业的信心更足了。”佛冈达味特钢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说。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优化营商环境，需凝聚全社会合力。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深化地方性法规“三人”（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

作，提升营商环境法规知晓度与执行力，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基石。

监督赋能促提升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4%，增速居全省第一；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项目数位居全省前列；清远鸡、麻竹笋产值双双突破百亿元……过去一年，清远市交出了一份亮眼的产业成绩单。

成绩的取得，离不开清远人大的坚定担当与创新实践。

近年来，清远市人大常委会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实现“人大+审计”监督互联互通，强化财经审计监督，推动相关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针对现代农业短板，先后对清远鸡产业、“百千万工程”等开展专题询问，不断壮大县域经济。

清远是全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的5个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之一，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是清远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的重要载体。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常态化开展监督调研，组织代表围绕新业态培育、企业技术创新等建言献策，推动园区吸引超500家企业入驻，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发挥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作用，带动更多产业协同发展的建议》，通过专题调研、约见督办、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落实。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近年来连续加强督办文旅产业建议，推动清远形成南部‘清远长隆+北江生态’、北部‘国家森林公园+壮瑶风情’的生态旅游产业格局。”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清远乡村民宿示范镇数量居全省第一，“生态旅游”“金字招牌”越擦越亮。今年，常委会将专题询问“大湾区旅游度假目的地”建设情况，并对广清营商环境一体化推进落实情况开展评议，以监督“组合拳”助推产业升级。

五级联动聚合力

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重要依托和基础，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支持和保障五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特色优势，紧扣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意见履职、发挥作用。

“未来的竞争中，各种创新技术可能层出不穷，我们团队也要更快研发出更好的产品，才能应对市场的竞争。”全国人大代表、广东萨菲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汤伟带带领团队攻坚新材料研发，同时建言推动国有资本设立专项产业基金，支持本土科创企业从研发创新到产业化的全过程发展。

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工艺员陈尚礼扎根制造业一线，通过佛冈县综合能源产业人大代表联络站收集意见建议20余条，其中《关于规划建设广州从黄高速延伸线至佛冈（广佛产业园）的建议》有力推动了广佛产业园的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展现了代表履职的实效性。

“清远长隆正式开园，对周边的带动作用明显。周边企业如何做好引流，实现资源共享？”“长隆周边企业、项目逐渐增多，公共交通配套有待提升。”不久前，清城区龙塘镇依托城市驿站推出人大代表“驿”起谈活动，搭建多元对话平台。在首场活动中，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围绕清远长隆开园后的产业联动、交通配套等10个问题深入研讨，现场推动解决了4个。

据悉，为持续加强市县乡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人大代表协同助力清远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专项工作方案，聚焦产业转移、现代农业、文旅融合等重点领域，为打造大湾区产业转移首选地、优质农产品供应地、旅游度假目的地，贡献力量。

福建出台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反走私协作联动

□ 本报记者 王莹

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立法手段筑牢反走私防线。《条例》自7月1日起施行。

作为改革开放和对台交流的重要门户，福建省区位优势特殊、职责使命特殊、责任重大。十年前，福建省政府出台了《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各部门依法履职，在查缉处理、立体防控、基层治理、责任落实等方面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做法。但随着反走私形势的发展变化，实践中存在部门职责不够清晰、联动联动不够紧密、涉案财物的保管和处理衔接不够顺畅，查处无法来源进口货物执法依据不足等问题，亟待通过立法加以解决。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立足福建省实际，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机制、预防、查处和监督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逐一破解基层执法堵点。

为加强部门协作，《条例》在总则部分明确了海关、

海警、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的职责，并规定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打击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反走私综合治理机构应当建立反走私联合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反走私协作联动，并将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政府相关考核。

《条例》强化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重点在基层、落实在基层”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了无法来源进口货物、物品的认定与查处规范，为基层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提供了法治依据。

《条例》明确，从事进口货物、物品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进口货物、物品的合法来源证明，无法当场提供的，应当在相关部门检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或经批准在延长期限内提供。对于无法提供合法来源证明且无法查明属于走私货物、物品的，按照从事无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经营行为查处。发现涉嫌走私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针对基层执法部门普遍反映的涉案财物保管与处理难题，《条例》给出了明确的指引。

根据《条例》规定，对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涉案财物，应当按照规定解除查封、扣押并退还。对需要专门条件进行保管的涉案财物，应当提供符合条件的专门场所保管，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处置。对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先行处置。对无人认领的涉案财物，应当发布协助调查公告，公告期限为六十日。

《条例》凸显地方特色，将构建反走私智慧管控体系，推广巡防工作机制，建立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制度等基层治理的好经验吸收进来，进一步推动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法治化进程。

《条例》规定，反走私综合治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推进数据互联、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构建反走私智慧管控体系。政府应当将反走私治理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基层反走私巡防工作机制，发现可疑线索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政府还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制度，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山东：立法传承弘扬沂蒙精神 推动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山东省传承弘扬沂蒙精神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旨在传承弘扬沂蒙精神，推动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条例》共22条，自7月1日起施行。

“组织开展传承弘扬沂蒙精神立法，对于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凝聚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的强大精神力量，具有重要的首创意义和示范作用。”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源说。

关于沂蒙精神的基本定位和内涵，《条例》明确，沂蒙精神诞生于沂蒙革命老区，发展于齐鲁大地，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斗争中孕育形成，在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过程中不断丰富发展的伟大革命精神，是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沂蒙精神的基本内涵是党群同心、军民情深、水乳交融、生死与共。

《条例》对传承弘扬工作机制提出明确要求。《条例》规定，传承弘扬沂蒙精神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健全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方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同时，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群团组织在传承弘扬沂蒙精神工作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关于沂蒙精神研究阐发、教育宣传和展示推广，《条例》规定，要规范沂蒙精神的研究，阐发，加强对沂蒙精神相关资料、代表性人物事迹和实物的搜集、整理、挖掘和保护。有关部门及媒体等加强对沂蒙精神传承弘扬各类活动、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宣讲，推动沂蒙精神深入人心、加强面向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群体和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条例》对双拥共建工作作出规定，推动军地协同发展。

如何推进沂蒙精神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条例》规定，各级政府做好承载沂蒙精神的革命旧址、纪念设施等的保护和有效利用；通过完善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服务水平，打造红色旅游品牌；文旅部门引导和支持红色文化资源与其他文物古迹、非遗资源优化整合，拓展沂蒙精神传承弘扬新形态。

《条例》还对促进沂蒙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提出要求。《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经济发达地区应当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沂蒙革命老区的支持和帮扶；鼓励和指导教育、科技等方面人才向沂蒙革命老区流动，提升革命老区自我发展能力。

《条例》以加强服务保障为抓手，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及公示制度，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行为，推动口岸查验机构整合监管资源，优化通关流程，完善通关服务，加快智慧口岸建设，提升口岸监管和服务的数字化能级等方面，为口岸经济发展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为了保障口岸安全，《条例》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构建与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安全监管体系。同时，《条例》还在资金、土地、人才、金融等方面规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支持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部门配合，合力高效推进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行政管理体制。

科学规划，建立完善口岸基础设施是发展口岸经济的前提条件，是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条例》明确口岸发展规划编制要求，对新疆全自治区口岸经济发展实施分类指导和规划，推动口岸优势互补、分工协作、错位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

强化口岸要素集聚效应

集聚口岸、通道和各类开发开放载体优势，构建特色优势产业体系，有助于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条例》结合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口岸、通道和各类开发开放载体建设，强化口岸要素集聚效应，形成口岸带动、腹地支撑、腹地互动格局，推动口岸贸易与产业发展、城镇建设互动互促；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立足资源禀赋，完善口岸经济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支持境内外、上下游产业联动发展，集群发展，促进区域融合、兵地融合，构建差异化的特色优势产业体系；依托口岸优势，围绕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着力打造对外开放高地；发挥各开发开放平台政策优势，吸引加工贸易、保税物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领域的企业和项目落地发展，推动口岸经济由通道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

口岸经济在共建“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中肩负着重要使命。《条例》以加强对内对外交流合作，健全与其他省（区、市）口岸跨区域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落实与毗邻国家相关机构的口岸会谈机制，协调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海关监管、认证认可、标规计量等方面的合作。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服务保障

优化营商环境是促进口岸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

新疆实施口岸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助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口岸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7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新疆在口岸经济法治化建设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为口岸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增强口岸经济发展动力

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刘建伟介绍，新疆现有19个经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开放口岸（包括16个陆路口岸、3个航空口岸）。近年来，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加快推进，新疆已逐步形成以口岸为引领、城镇为依托、产业加速聚集、独具新疆特色的口岸经济。

《条例》的出台，有利于营造口岸良好营商环境，提升口岸经济发展水平，更好发挥口岸开放引领作用，助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立法处处长李跃红说，《条例》作为先行性、创制性立法，对于丰富对外开放载体，构建外向型经济体系，打造新疆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具有重要意义。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刘俊美表示，《条例》填补了新疆口岸经济立法空白，为口岸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同时也为国家立法积累了地方经验。下一步将以学习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推进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口岸经济由“通道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更好地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助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高质量发展。

明确口岸经济发展目标

《条例》明确了口岸经济发展的目标，积极融入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和向西开放总体布局，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交流合作，加强与其他省（区、市）的协调联动，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口岸经济发展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密切相关。《条例》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口岸所在地州、市（地）、县（市）人民政府，口岸经济主管部门，口岸管理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形成政府负